

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(源)，主動通報(知)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 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(不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 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(市)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 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 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 (一)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元。 (二)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千元；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，加發新臺	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(源)，主動通報(知)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 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 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(市)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 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 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 (一)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元。 (二)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千元；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，加發新臺幣四千元。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	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病原變異，導致病情嚴重度減輕、傳播力增強，考量目前絕大多數感染個案為輕症或無症狀，且疫情快速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採行調整疫情監視、社區防治及醫療應變策略，提升廣度及主動性，以多元篩檢策略已可提升疫情監視廣度及防疫即時性，無需高度仰賴醫師通報以啟動防治，致獎勵措施對於防治之助益已顯著降低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，對於醫事人員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不再發予通報獎金。

幣四千元。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 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幣 一千元。	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幣 一千元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